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的居民大病保险第三方考核评估服务采购(四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居民大病保险第三方考核评估服务属于金融保险业，承接企业为阳光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390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5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阳光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9日